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6〕173 号

关于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签字评估师李静静、徐宁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案涉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机构;

李静静，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案涉评估项目签字评估师;

徐　宁，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案涉评估项目签字评估

师。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3号）查明的事实，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对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天青）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2020年12月8日，中同华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首份评估报告（以下简称2020年报告）。因评估报告超过使用有效期，中同华先后于2021年8月31日、2022年1月14日，分别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第一次加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2021年报告）、第二次加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2022年报告）。中同华在2020年、2021年、2022年报告的评估中，分别有16,513.41万元、9,687.61万元、22,183万元收入预测存在将未中标或已确认收入的项目、不会实际履行的合同纳入测算范围及其他预测依据不充分等情形，分别占预测期首个完整年度收入预测值的56.46%、32.65%、69.54%，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存在误导性陈述。中同华作为上述项目资产评估机构，李静静、徐宁作为上述项目签字资产评估师，未勤勉尽责，在执业过程中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未充分核查验证评估中使用的资料，将实际未中标项

目作为收入预测依据

一是在2021年报告中将W24组装线体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图片作为收入预测依据。该图片未经提供方确认，图片内容已明确随后会签订合同和技术协议。截至评估报告日，所涉项目已过图片列示的开工日期。中同华未通过如获取合同、核查项目执行情况等相应程序进行充分核查验证，未能发现北洋天青未在2021年中标该项目。

二是在2022年报告中将5张投标中选公示的图片作为收入预测依据。图片未见招标方信息，截至评估报告日，中选公示截止时间已超4个月。中同华未通过如查询招投标系统、获取合同、核查项目执行情况等相应程序进行充分核查验证，未能发现投标单位均非北洋天青。

（二）未充分核查验证评估中使用的资料，导致将已确认收入的项目作为收入预测依据

中同华在2022年报告中将某门体及内胆输送线设备项目邮件截图作为收入预测依据。截图未载明中标日期和中标单位，仅明确邮件接收方为意向中标方，中同华未通过如查询招投标系统、获取合同、核查项目执行情况等相应程序进行充分核查验证，未能发现该项目的中标单位实为京城股份。经查，后续虽交由北洋天青承做，但已于2021年12月确认收入，不应作为2022年收入预测依据。

（三）未充分核查验证评估中使用的资料，将不会实际履行

的合同作为收入预测依据

一是在2022年报告中将《信息化系统设备采购合同》作为收入预测依据。该合同是用以证明北洋天青持续盈利能力及业绩预测合理性的重要支撑依据，所涉客户为新增客户，且按合同约定该项目应在评估报告日前履约完毕。在上述情况下，中同华未通过如走访客户、核查项目执行情况等相应程序进行充分核查验证，未能发现该合同未实际执行。

二是在2021年、2022年报告中将《智能冷柜数字化生产线设备合同》作为收入预测依据。在出具2021年报告执业过程中，中同华在走访记录中“关联关系”记载有异常且合同未经提供方确认的情况下，未通过如查询预付款结算资料、获取与合同不可分割的招投标文件等相应程序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在出具2022年报告的执业过程中，中同华未对被访谈人员的工作单位予以必要关注，且在该项目已经超过合同约定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和交货安装调试时间的情况下，未通过核查项目执行情况等相应程序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经查，该合同实为客户配合北洋天青签订，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不会实际履行。

（四）预测依据不充分，未对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

一是在2020年报告中将北洋天青管理层对未来的收益预测说明作为部分拟投标项目（合同额/预计合同额合计为13,220万元）的收入预测依据。该说明中无拟投标项目具体支撑，相关走

访记录亦无法印证上述收入预测对应项目及金额。

二是在2022年报告中将北洋天青提供的“在手订单情况”表格所列示的3个中标项目（合同额/预计合同额分别为1,175万元、1,190万元、1,785万元）作为收入预测依据，未通过如查询招投标系统、访谈客户等相应程序核查上述项目是否中标及中标金额，依据“在手订单情况”表格预测了大额收入。

三是在2020年报告中将北洋天青确认参与3条机器人冲压线项目投标邮件截图作为收入预测依据。截图内容仅为确认参与投标，未载明投标金额，中同华未进一步了解投标项目进度和中标情况，未考虑相关收入实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是在2022年报告中，中同华将当年收到的中一门体智能配送线项目邮件截图作为收入预测依据。截图显示邮件接收方为意向中标方，中同华未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错误计算该项目的实现系数。

五是在2020年、2021年、2022年报告中将《智慧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管理委托合同》作为收入预测依据。该合同未约定收入预测所涉项目由北洋天青承做，也未约定项目金额，相关收入实现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中同华在出具2020年报告执业过程中，未进一步核实所涉项目的采购需求、拟采购期间及金额等。在出具2021年报告执业过程中，于2021年6月末通过访谈了解到该客户采购设备一般为上半年招标、下半年投产，但未进一步了解上述项目北洋天青投标及中标情况，在被访谈方回复北洋天青未

承做能源配套项目的情况下，仍依据该项目预测收入。在出具2022年报告执业过程中，未对走访程序进行控制，走访记录显示收入预测所涉项目已有明确实施进度，但中同华未关注到合同号为空、对能源配套采购和执行情况的回复与上年访谈相矛盾等异常情况。经查，截至2022年报告日，相关收入预测所涉项目均未签订具体合同。

六是在2022年报告中将《集装箱自动化生产线战略合作协议》作为收入预测依据。该协议是用以证明北洋天青持续盈利能力及业绩预测合理性的重要支撑依据，所涉客户为新增客户，且明确仅达成初步意向，具体交易以正式合同为准。在此情况下，中同华仍将协议金额预测为2022年可实现收入。经查，北洋天青与该客户2022年签订的合同金额明显低于预测值。

上述行为不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三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第六条、第七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中同华作为案涉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机构，李静静、徐宁作为案涉评估项目签字资产评估师，在评估执业中未充分核查验证评估中使用的资料、预测依据不充分，未勤勉尽责，出具的评估报

告存在误导性陈述。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2.2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1.4条、第12.1.2条、第12.1.4条等相关规定。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中同华及相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7.5条、《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6.5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13.2.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案涉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签字评估师李静静、徐宁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请中同华及相关责任人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相关项目的执业风险进行深入排查，举一反三，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评

估执业质量。请中同华在收到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经首席评估师、质量控制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评估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信息披露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11 月 2 日